

合同编号：第 号

合同编号：2022年124号
部门名称：高技处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2年中国品牌日北京活动筹备组织工作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牵头单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联合单位）：黑钻石（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4月22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法定代表人：穆鹏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尹宏文, 010-55590296

邮编：101160

电话：010-55590088

传真：010-55591122

乙方牵头单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法定代表人：付军

项目联系人：董晓云

邮编：100055

电话：18801039436

传真：010-63477880

邮箱：dongxiaoyun@biecc.com.cn

乙方联合单位：黑钻石（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中核路 1 号 03 号楼 11 层北半厅

法定代表人：马强

项目联系人：操丽

邮编：100071

电话：13552309022

传真：010-57150186

邮箱：qiyue@hzs2010.com



甲方：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牵头单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单位：黑钻石（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因乙方两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共同履约，以下两公司统称为乙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2年中国品牌日北京活动筹备组织工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全面承担2022年中国品牌日北京活动筹备组织工作，具体包括：

在总结往届举办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国家最新工作要求，设计搭建2022年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北京展馆及云上展馆。乙方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经验，开展总体统筹组织工作，包括活动统筹执行、总体方案策划、相关活动内容策划、相关内容设计制作、活动宣传、保障管理、活动后的相关总结及资料整理。具体要求如下：

- （一）组建专职工作团队，配备相关专业人员。
- （二）对接央视网、展会技术服务团队等。
- （三）编制活动整体方案。
- （四）对接参展企业，与参展企业联系沟通，征集各企业展项内容、方式等，确认展项细节。
- （五）设计制作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北京展馆及云上展馆。
 1. 编制云上北京展馆设计方案。
 2. 根据设计方案，完成云上北京展馆的搭建制作。



3. 根据设计方案，完成云上北京展馆模型制作，最终模型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设计技术规范要求。

4. 按参展企业需求设计制作各企业展示内容。

(六) 组织好中国品牌日线下展馆的设计、布展等相关工作。

1. 北京展区线下展馆的设计、制作等。

2. 负责展览展示所需设备（LED、灯光、音响、视频设备等）的租赁。

3. 北京展区线下展馆的布置等。

(七) 策划、组织、拍摄活动主题宣传片和预热视频等。

(八) 媒体宣传工作，加强与媒体对接，协助制定宣传方案，认真做好各阶段宣传工作，持续放大活动效应。

(九) 负责展览宣传品及展馆资料的设计制作。

(十) 负责展览期间活动记录及现场展会服务工作。

第二条 时间进度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2年4月12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玖万玖千元整，计人民币（小写）¥ 3499000元（含税），最终支付费用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 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乙双方指定的银行用人民币支付。

(二) 甲方付款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与实际支



付价款等额且符合合同性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国税通用机打发票。

(三)合同第三条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付款节点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元)
合同签订后10日内	80%	2799200
项目结算评审后	剩余审定金额	699800
合计		3499000

(四)在合同签订后,若甲方要求增加的服务,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约定,并由甲方追加相应的服务费,计入合同总价。

(五)若甲方中途变更委托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调整因变更引起的费用项目金额。

(六)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信息:

帐户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莲花河支行

账号:345456012711

服务期间,如上述服务信息变更,乙方需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4.其他: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其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的项目经费使用应当符合甲方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和有关审计要求，专项用于 2022 年云上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北京展馆筹备组织项目等相关工作，不得用于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支出，专款专用，并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3. 乙方牵头单位明确向联合单位支付不少于 40% 的合同经费份额，满足中小企业政府采购要求，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5.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6.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 乙方承诺在工作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乙方对工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资料等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8.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条件，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和解除



(一) 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 双方同意解除合同。

3. 一方严重违约。

(三) 甲方或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时, 本合同自解除通知之日送达对方时起解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委托工作, 导致工作任务不能顺利开展, 自甲方催告后, 仍不改正, 自催告后十日起, 按照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但因甲方未按期提供资料或资金等甲方或第三方原因而导致延误的, 不视为乙方违约, 可以顺延相应期限。

第八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一) 在任何争议解决期间, 乙方应该继续提供不在争议项目范围内、并完全不受争议所影响的服务。甲方亦应该按照合同继续支付不在争议项目范围内、并完全不受争议所影响的部分服务费用。

(二) 所有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则该争议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应依据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三) 仲裁为终局,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四) 仲裁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执行仲裁部分以外的合同其



他部分。

(五)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一) 本合同由甲方盖章，乙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双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三) 本合同中文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四)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五) 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以补充协议予以解决。

[以下无正文，供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公章): 
日期: 2022年4月22日

乙方-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付良
日期: 2022年 月 日

乙方-联合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史志峰
日期: 2022年 月 日

